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和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和負面清單(2020年)管轄。目錄和負面清單(2020年)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定及條例另有特定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2020年)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電影製作發行業務。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的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包括電商業務)中持有至多100%的股權。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了此前管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商投資者全部或者部分投資並在中國境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在2020年1月1日以前頒佈的有關外商

投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還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0年)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0年)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5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16年2月，當中規定對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並要求電信服務提供者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

務兩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最近一次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修訂於2011年1月8日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訂明指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有關電信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2011年2月17日，商務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該規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以規範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網絡文化產品」分類為通過網絡開發、出版及傳播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通過互聯網出版而開發的網絡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和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和網絡動漫等；以及(ii)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通過一定技術手段轉化而成以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根據該等法規，擬從事以下任何一種商業活動的實體，應取得文化和旅遊部的省級主管部門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網絡文化產品；(ii)在互聯網上發佈網絡文化產品或通過電腦、固話或移動電話、收音機、電視機或網絡遊戲機及網吧在信息網絡（如互聯網或移動電信網絡）上向終端用戶的設備傳播，以供用戶瀏覽、閱讀、評論、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iii)與網絡文化產品相關的展覽或競賽活動。

2013年8月12日，商務部發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和服務前，必須對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內容進行審查。該等實體應建立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內容管理部門以及配備適當人員，以確保內容合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查的責任、標準和流程以及相關問責措施，並須在文化和旅遊部的省級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發佈、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並在2015年8月28日經修訂及於當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完成若干記錄備案程序。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2008年2月3日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註冊業務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隨後反映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4月8日發佈並在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根據2004年頒佈的《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引入中國並於電視台播出的境外電視節目須獲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在互聯網傳播的國內及海外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須取得廣播影視行政部門事先批准的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據此，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當將自審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網絡電影、影視類動畫片、紀錄片等網絡視聽節目的信息報省級電影電視管理部門備案，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名稱、內容概要及審核員資料。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任何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內容的實體，必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許可證，而網絡視聽內容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由任何未取得該許可證的實體制作的任何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還要求，網絡劇、微電影等經自審和傳輸的網絡視聽節目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據此，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包括但不限於節目的標題、簡介、彈幕、評論等內容。此外，平台須維持的內容審核員人數原則上應當在該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視頻條數的千分之一以上。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詳細規定了禁止播放的內容，如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迷信以及違反法律或倫理道德的內容。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發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號碼及手機號碼對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核證。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允許未提供真實身份的用戶發佈信息。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加強對用戶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並部署和應用識別技術，以鑑別非法及失實的音視頻。如果發現任何用戶製作、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停止傳播有關信息並採取如刪除等處理措施，以防止信息傳播，且有關服務提供者應保留記錄，並向網絡信息、文化旅遊、廣播電視等部門報告。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法規

2004年7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凡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申請許可證。實體應在許可證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營其業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嚴格按照所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其業務經營。除電台及電視台外，任何實體不得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者類似題材和欄目的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發佈並在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承擔主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系統；(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建立先審查後發表評論的系統；(iv)以彈幕方式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在同一平台、同一頁面上同時提供相應的靜態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評論審查和管理、實時檢查、應急響應等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時識別和處理違法信息，並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模式，研發和利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統，以及提高垃圾信息處理能力；(vii)配備與服務相對應的內容檢查團隊；及(viii)配合有關監督部門的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和數據支持。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監管部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2009年9月7日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動漫和網絡遊戲的管理由文化部負責，而網絡遊戲在網絡發行前的審批程序由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後，將由文化和旅遊部進行管理。此外，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而擅自在互聯網上發佈網絡遊戲的，文化和旅遊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大隊進行調查和處罰。2013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根據國務院印發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而成立。

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大發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自2018年3月21日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了改革，現被稱為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管理新聞、出版和電影方面的責任(如批准網絡遊戲的註冊及簽發遊戲的出版號)，已移交給中國共產黨

監管概覽

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下屬的國家新聞出版署。據若干新聞報道，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發放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恢復審批新網絡遊戲。

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當中引述自2018年7月30日起生效的《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還引述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對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署以供審批。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須負責審查其遊戲內容，申請遊戲出版號，就該通知而言，網絡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指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遊戲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須在獲得文化和旅遊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運營。國產網絡遊戲須在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和旅遊部備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

戲辦法》監管的對象以及有關文化和旅遊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及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建立和完善遊戲用戶進行實名註冊。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

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絡遊戲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商的實物交易。《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運營單位自身提供的虛擬物品，並禁止倒賣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與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實物的服務。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然而，該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文化和旅遊部廢止。

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2007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發佈聯合發佈一則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為確

監管概覽

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機關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2011年7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以加強防沉迷及實名登記系統的實施。該通知表明，公安部下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玩家身份信息進行核實。《實名驗證通知》還將對未正確有效地執行所規定防沉迷及實名登記系統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處罰，包括終止其網絡遊戲運營。

2011年，文化部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加強對網絡遊戲的管理，並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該通知表明，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由專人負責、設立專門的服務網頁並公佈專門的熱線，以為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防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

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提出了多項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其遊戲賬號；(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段及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有償服務；(iv)加強行業監管，開展、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及(v)探索制定及實施與年齡相符的提醒系統。網絡遊戲公司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遊戲的原因，並更改導致該沉迷的遊戲內容及特點或者遊戲規則。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對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作出一系列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引誘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網絡遊戲、直播、音視頻及社交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用戶時長、接入權限及消費等的專項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及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合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入不適當的網絡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8時期間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

監管概覽

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於移動遊戲平台實施實名登記系統及哩哩哩哩遊戲健康系統。此兩個系統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i) 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用戶以有效身份資料登記，而未實名認證的用戶於遊客模式下試玩1小時後，15天內不能登入；
- (ii) 用戶在遊客模式下不得充值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
- (iii) 對未成年人的累計遊戲時間進行監測、計算及限制，法定節假日每天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則每天不得超過1.5小時，超過限定時間後將彈出通知，而玩家將被強制登出；
- (iv) 未成年人不得於下午十時整至上午八時整期間登入遊戲；及
- (v) 已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實施未成年人消費限制。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品類、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上標識；(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等。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以及重大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他們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在重大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體育等活動及事件的直播中，禁止彈幕。對於在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組織活動的直播中的彈幕，須予以特別審查。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須明確網絡表演的範圍。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任何網絡平台都將根據《電子商務法》承擔作為電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及義務；前提是該平台為通過互聯網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提供互聯網運營場所、交易撮合及信息發佈等服務，以使交易雙方能夠獨立完成其交易活動。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加強積極的價值引導，並令該等有品位、有意義、有趣以及暖心的直播節目獲得良好的流量，同時防止炫富、拜金及低俗等趨勢的蔓延。此外，一個平台須保留的內容審查員人數與直播室數量之比原則上不得低於1：50。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需要基於實名登記系統管理主播及「打賞」用戶，未實名登記的用戶及未成年人禁止作出打賞。直播平台須通過實名認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措施實施實名登記系統，以防止未成年人作出打賞。平台須限制每位用戶每次、每日及每月可作出打賞的最大金額。電商直播平台不得非法製作及播出超出其電商業務範圍的與商品銷售無關的任何評述類視聽節目。

根據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其中，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監管概覽

由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加以阻止。

有關電商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以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交易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市場平台提供者有義務審查在其平台上銷售產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法律地位，並在商家網頁的顯著位置顯示該商家的營業執照或其營業執照鏈接所載的信息。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商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若電商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者品或服務的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商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電商經營者須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適當電信機關取得載明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最新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規定了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銷售或者提供正常消費的商品或服務，必須保證該等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

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國家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範圍，包括例外情況、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2020年12月2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上銷售消費品召回監管的公告》，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個人財產的安全。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違法侵入涉及國家事務、國防或尖端科技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網絡安全以及國家的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規定禁止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者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的任何活動，且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

監管概覽

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記錄並報告任何發佈違禁信息的事件，並採取措施防止該等信息傳播。網絡運營者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可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或(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及數個其他政府部門刊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國家通過制定統一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組織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信息系統分等級實行安全保護。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運營及使用第三級信息系統的實體應當依據國家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進行保護。國家有關信息安全職能部門對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並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運營商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除非有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內容提供運營商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若用戶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而易見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徵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意見，該草案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亦加重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處罰。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個人信息收集及保護，而此等措施亦可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例如在平台訂立隱私政策，在註冊時取得用戶同意，並於隱私政策變動時重新取得用戶同意，告知用戶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身份及聯絡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的用途、處理方式、所處理個人信息的類型、保留期限、個人根據本法例行使其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另外，我們已訂立及制定內部規範，以管理安全漏洞及安排審核、風險評估和備檔，以及為用戶提供侵

權投訴渠道。此外，如最終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其他新規定，我們亦會及時調整或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依法合規。故此，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草案獲通過，我們將可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該法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在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在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向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的有效期，而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續展的，可以每十年續展一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

外觀設計。現行有效的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著作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工信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

監管概覽

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發佈並在2020年12月29日經進一步修訂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稱指南)並於當日起生效，將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導。指

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指南亦擬對網絡平台經營者及相關商戶、服務供應商在網絡平台上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範。根據指南，濫用支配地位的代表性案例包括但不限於不公平地鎖定與商戶的排他性協議，以及透過其網上行為以不合理的大數據主導的專門定價鎖定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另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

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兌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不過，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稱「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有關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

營業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與廣東省等十餘個地區。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和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包括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並記錄備案，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直接或間

監管概覽

接在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中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者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據此，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外幣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交有關資金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前提是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若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盈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且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盈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盈利一併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即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者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意在要求為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若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